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88/2021\_2022\_\_E5\_BB\_BA\_E 8 AE BE E5 B7 A5 E7 c55 88260.htm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 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建设工作质量管理条 例》已经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 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朱基 二 年一月三十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管理,保证 建设工程质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建筑法》,制定本条例。第二条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必须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建 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 程及装修工程。 第三条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 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 第四条 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 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从事建设工程活动,必 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 原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超越权限审批建 设项目或者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 第六条 国家鼓励采用先 进的科学技术和管理方法,提高建设工程质量。 第二章 建设 单位的质量责任利义务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 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 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 进行招标。 第九条 建设单位必须向有关的勘察、设计、施丁

、工程监理等单位提供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原始资 料必须真实、准确、齐全。 第十条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丁单位违反丁 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 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 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 , 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第十二条 实 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 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相应资质 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 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 下列建设工程必须 实行监理: (一)国家重点建设工程; (二)大中型公用事 业工程; (三)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 (四)利用 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五)国家 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领取施 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 质量监督手续。 第十四条 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建 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建筑材料 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建设单位不 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 件和设备。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